

## 附件乙之十六

### 救生圈之置放及配備屬具之規範

- 一、應分散配置於船舶兩舷易於取用之露天甲板，另配置一個以上於船艙附近。
- 二、船舶每舷應有一個以上救生圈並附繫救生浮索一根，其長度大於其置放位置距離最輕航吃水線高處之二倍或三十公尺，二者以較大者為準。
- 三、救生圈總數之半數以上應具有自燃燈，且須二個以上之救生圈應具有自動煙號，並能迅速自駕駛台拋出。
- 四、前點自燃燈與自動信號應平均分配於船舶兩舷。
- 五、每一救生圈應標示該救生圈所屬船名及船籍港。
- 六、第二點規定之救生索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不紐結。
  - (二)直徑須於八毫米以上。
  - (三)斷裂強度須於五千牛頓（kN）以上。